

关于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月至12月开放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的公告

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2016年9月29日成立，根据《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说明书”）和《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）的有关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周三为申购开放日，委托人可参与集合计划，遇节假日不开放。1、4、7、10月的第三个自然周的周二至周四为赎回开放日，遇节假日，赎回开放日顺延，委托人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。”，现将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的开放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华林证券满天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的开放期如下：

月份	申购开放期	退出开放期
1月	2024年1月3日	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月18日
	2024年1月10日	
	2024年1月17日	
	2024年1月24日	
	2024年1月31日	
2月	2024年2月7日	无
	2024年2月21日	
	2024年2月28日	
3月	2024年3月6日	无
	2024年3月13日	
	2024年3月20日	
	2024年3月27日	
4月	2024年4月3日	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8日
	2024年4月10日	
	2024年4月17日	
	2024年4月24日	
5月	2024年5月8日	无
	2024年5月15日	
	2024年5月22日	
	2024年5月29日	
6月	2024年6月5日	无
	2024年6月12日	



月份	申购开放期	退出开放期
	2024年6月19日	
	2024年6月26日	
7月	2024年7月3日	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18日
	2024年7月10日	
	2024年7月17日	
	2024年7月24日	
	2024年7月31日	
8月	2024年8月7日	无
	2024年8月14日	
	2024年8月21日	
	2024年8月28日	
9月	2024年9月4日	无
	2024年9月11日	
	2024年9月18日	
	2024年9月25日	
10月	2024年10月9日	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7日
	2024年10月16日	
	2024年10月23日	
	2024年10月30日	
11月	2024年11月6日	无
	2024年11月13日	
	2024年11月20日	
	2024年11月27日	
12月	2024年12月4日	无
	2024年12月11日	
	2024年12月18日	
	2024年12月25日	

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当日沪、深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办理申购或退出业务。业务受理网点为华林证券各指定的营业网点。

二、申购或退出原则

1、申购：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，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，超出部分金额为10,000元的整数倍。

本集合计划可对认申购金额小于2000万元客户收取参与费，参与费率为1%。参与费设定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，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。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。

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具体遵循管理人的规定，管理人有权进行调整。参与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。

2、退出：投资者按照份额进行退出，申请退出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退出价格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，退出金额的计算以退出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乘以退出份额，再扣除业绩报酬后所得的金额。

退出费用=（退出资产净值-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）×退出费率

净退出金额=退出资产净值-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-退出费用

退出资产净值=申请退出日的单位净值×退出份额

退出费率根据持有天数确定，费率标准如下：

持有天数N	退出费率
N<180天	2%
360天>N>=180天	1%
N>=360天	0%

3、业绩报酬

《管理合同》中约定，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提取业绩报酬，一类是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，称为退出提取；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，称为分红提取。

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具体设定如下：

	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日之间的年化投资收益率（R）	业绩报酬提成比例
1	R<6%	0
2	6%≤R	20%

管理人超额业绩报酬基数计算公式如下：

(1) 如果R<0%，则业绩报酬为0；

(2) 如果0%≤R，则计算公式为：业绩报酬=∑[Ci×NPi-Ci×Pi]×20%；

其中：

Ci为投入的第i期委托资产的剩余份额

Pi为投入的第i期委托资产的单位净值（当集合计划发生分红并且第i期委托资产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时，Pi取上一次除权日单位净值；当集合计划发生分红并



且第*i*期委托资产在权益登记日之后时， P_i 取投入的第*i*期委托资产确认日的单位净值；)

NP_i 为本次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

i 为存续的委托资产期数；

4、开放期内，若客户为首次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，须前往推广机构签署本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。

三、咨询方法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：400 188 3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

www.chinalin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